**江苏省仪征中学 2022-2023 学年度第二学期高二政治学科导学案**

**第六课 珍惜婚姻关系**

**第1课时 法律保护下的婚姻**

研制人：李航 审核人：徐蓉 授课日期：

**本课在课程标准中的表述：**

《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选择性必修2《法律与生活》内容要求：2.2理解婚姻法律关系，阐释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

**一、学科素养导向**

|  |  |
| --- | --- |
| **素养目标** | **重点关注** |
| **政治认同：**认同我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认同通过法律手段维持家庭关系稳定与社会稳定的意义。**科学精神：**离婚自由和对离婚进行限制并无矛盾，这是公民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表现。**法治意识：**用法律规范家庭关系与家庭成员的行为，追求家庭幸福，在此基础上实现社会和谐。**公共参与：**正确处理婚姻家庭关系，做到对自己负责、对配偶负责、对子女负责、对社会负责。 | **教学重点：**1.我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婚姻的基本原则2.法定结婚的条件3.结婚登记**教学难点：**1.合法婚姻对人生的重要意义，树立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2.协议离婚与裁判离婚3.离婚要慎重，反对轻率离婚 |

**二、基础知识导学**

**第一目题 珍惜婚姻**

**【P50第一段】1.结婚**

**（1）地位：**是夫妻关系的起点。

**（2）内涵：**男女双方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婚姻关系。

**（3）意义：**结婚建立的是一种长期的身份关系，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还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4）要求：**严肃对待婚姻、珍惜婚姻，既是对自己负责、对配偶和子女负责，也是对社会负责。

**【P50第一段】2.我国民法典规定的基本原则**

**（1）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

**（2）其他原则：**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等。

**【P51第一段】3.结婚条件**

**（1）**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2）**男女双方达到法定婚龄。民法典规定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3）**符合一夫一妻制。

**（4）**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特别提示：**我国民法典规定的亲等计算采用世代亲等计算法



**4.结婚登记程序**

**【P51第二段】（1）原因**

**①必要性：**结婚会对男女双方的人身和财产产生强制约束力。

**②意义：**是确立婚姻关系、明确夫妻双方权利义务必经的法律程序。

**【P52最上方】（2）步骤**

**①申请：**男女双方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婚登记。

**②审查：**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齐全，当事人是否具备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

**③登记：**符合结婚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特别提示：**进行结婚登记是确立婚姻关系、明确夫妻双方权利义务必经的法律程序。没有履行结婚登记程序的同居关系不受婚姻法律的保护。

**【P52相关链接】5.同居关系**

**（1）两种情况**

①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理结婚登记，但是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

②夫妻双方离婚后，未履行复婚登记手续，又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

**（2）法律后果：**当事人不是夫妻关系，不享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同居期间当事人各自继承的财产，一般按照个人财产处理。

**第二目题 离婚要慎重**

**【P52第一段】1.离婚要慎重的原因：**在长期共同生活中，夫妻之间难免发生矛盾，但双方都应彼此忠诚，珍惜夫妻感情，对家庭负责，对社会负责。

**【P52相关链接】2.法律对离婚自主权的限制：**

（1）凡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

（2）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3）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P53第一段至第二段】3.离婚的程序**

**（1）离婚自由的条件：**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

**（2）协议离婚**

①当事人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并就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协议。申请离婚登记后三十日届满，当事人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

②当事人从取得离婚证之时起，解除夫妻关系。

**（3）裁判离婚（由人民法院管辖和处理的离婚）**

①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

②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且调解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离婚。

③一审判决离婚的，人民法院在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当事人违反告知另行登记结婚的，构成重婚。

**特别提示：**“感情确已破裂”是实体性规定， 是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 “调解无效”则是程序性规定，不能视为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应当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申请离婚登记后三十日届满后才发给离婚证，在实践中被称为“离婚冷静期”，可以给双方必要和充分的考虑时间。

**三、重点难点导析**

**【拓展点拨1】如何判定某婚姻是不是无效婚姻**

无效婚姻是因欠缺婚姻的成立条件,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婚姻。法律中常见的无效婚姻原因主要有:欠缺当事人的结婚合意,违反禁止近亲结婚的规定,不具备结婚的法定方式,未达法定婚龄,重婚等。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婚姻当事人有违反民法典的行为,或在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应宣布该项婚姻无效,收回已骗取的结婚证。

**【拓展点拨2】协议离婚与裁判离婚的区别**

(1)程序的区别。自愿离婚的双方当事人,持有关证件,到民政婚姻登记处办理协议,也可以双方一同到人民法院办理协议,也可以在离婚诉讼中,经法院主持调解时达成一致协议。

(2)性质的区别。从离婚协议的内容看,包括三个主要内容,即自愿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其中自愿离婚即双方自愿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涉及当事人一方行使抚养权,另一方支付抚养费,包括子女的生活费、教育费和医疗费等费用,还包括未直接抚养小孩一方探视权及保障等内容;财产及债务处理则主要包括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如何分割、共同债务如何清偿等。

(3)效力的区别。登记离婚协议与诉讼离婚协议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易错易混】**

1.领到了结婚证，夫妻双方在婚姻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才算开始。

答案：√解析：夫妻是男女合法婚姻关系，领到了结婚证，夫妻双方在婚姻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才算开始。

2.只要男女感情好，是否办理结婚登记并不重要。

答案：×解析：进行结婚登记是确立婚姻关系、明确夫妻双方权利义务必经的法律程序。没有履行结婚登记程序的同居关系不受婚姻法律的保护。

3.一方患有重大疾病，在结婚前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答案：√解析：一方患有重大疾病，在结婚前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这是坚持诚信原则在结婚的条件的体现。

4. 直系血亲和旁系三代不能结婚是基于社会伦理道德和优生学角度所作出的规定。

答案：√解析：禁止男女双方在两种情况下结婚：一是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这是基于优生学规律和社会伦理道德的要求所作的规定；二是如果一方或双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也不能结婚。

5.结婚登记可以由父母或他人代替。

答案：×解析：结婚登记必须本人申请，男女双方要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婚登记，不可以由父母或他人代替。

**四、情境探究导思**

**议题一　珍惜婚姻**

凤凰村的赵某与刘某在双方父母的操持下举办婚礼后开始同居。按当地人的观念，这就算是结婚了，因此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不久，赵某外出打工挣钱，刘某则回娘家生活。赵某见到同单位打工的方某漂亮大方，于是一见钟情，两人由相恋到领取结婚证而后生子。三年后，刘某得知真相。于是以赵某犯重婚罪为由将其告到法院。

赵某与刘某的“婚姻”是否受法律保护？赵某与方某的婚姻是不是合法婚姻？

答案：赵某与刘某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他们的所谓“婚姻”不受法律保护。赵某与方某履行了结婚登记程序，他们的婚姻是合法婚姻，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当然，从道德方面来讲，赵某的行为是极不道德的，理应通过社会舆论给以强烈的谴责。

**议题二　离婚要慎重**

张楠与赵娜是中学同学，2019年10月两人订婚。订婚后，张楠外出打工。张楠外出打工期间，与赵娜的感情一直很好。2020年3月，赵娜的父亲因欠同村李明赌债，同意将女儿嫁给李明抵债。赵娜在父亲的哀求与威逼之下，不得已于同年4月与李明结婚，并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张楠闻讯，于同年5月回村，陪同赵娜去当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宣布李明与赵娜的婚姻无效，并要求确认自己与赵娜的婚姻关系有效。

（1）张楠与赵娜之间是否存在婚姻关系?

答案：（1）张楠与赵娜不存在婚姻关系。因为两人并未按民法典的规定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虽订立了婚约，但婚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订婚不等于结婚。

（2）李明与赵娜的婚姻关系是否有效?

答案：（2）李明与赵娜的婚姻关系无效。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本案中，赵娜与李明结婚并非出于自愿，不符合结婚条件，因此两人的婚姻关系无效，应按相关程序予以撤销。

**五、知识体系导构**



**六、同步巩固导练（完成练习时长：20~25 分钟）**

1.李、王二人准备结婚,他们必须符合婚姻制度规定的下列条件有(　　)

①男女双方自愿　 ②男女任意一方达到法定婚龄

③符合一夫一妻制　 ④非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1.答案C解析结婚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男女双方达到法定婚龄;符合一夫一妻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故①③④正确,②错误。

2.王斌与范华是源于同一外祖父母的表兄妹,后来范华被他人收养,依照我国婚姻制度的规定,王斌与范华(　　)

A.可以结婚 B.不能结婚 C.可以照顾结婚 D.能否结婚从习惯

2.答案B 解析我国禁止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故二人不能结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结婚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

①男女平等　②达到法定婚龄　③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④一夫一妻

A.①② B.②③ C.①④ D.③④

3.答案C解析本题内容简单,考查学生对结婚原则及条件的掌握情况,②③属于结婚的条件,而非原则,故②③错误;①④正确。

4.某村女青年小芹(19岁)，因家境贫寒被父母强迫嫁给同村包工头杨某。婚后，杨某经常酗酒打骂小芹，小芹实在无法忍受，向法院提出离婚申请。这桩“婚姻”中，违反了结婚条件的有(　　)

①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②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

③家庭关系中双方地位平等　④举行结婚庆典仪式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4.A 解析：材料中小芹被父母强迫嫁人，说明其婚姻不符合完全自愿，①正确。小芹嫁给杨某时只有19岁，说明没有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②正确。题意指向结婚的条件，③涉及结婚后的家庭关系问题，不符合题意。经过法定的结婚程序，就确立起法律上的婚姻关系，是否举行结婚庆典仪式不影响夫妻关系的确立，④错误。

5.甲与乙结婚3年后，乙向法院请求确认该婚姻无效。乙提出的理由可以成立的是(　　)

A.甲脾气暴躁，经常打骂乙及他们的孩子

B.甲婚前谎称是海归博士且有车有房，乙婚后发现上当受骗

C.甲与乙是表兄妹关系

D.甲以揭发乙父受贿为由胁迫乙与其结婚

5.C 解析：结婚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一条是禁止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不符合条件的婚姻关系自始无效，C正确，排除A、B。D属于不是完全自愿，可申请撤销婚姻，D不选。

6.22周岁的莉莉和18周岁的芳芳是同胞姐妹，容貌相似。2021年11月，芳芳偷拿莉莉的身份证与男友刘某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并生活、工作在一起。对于此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芳芳偷拿身份证，以盗用的方式侵犯了莉莉的姓名权

②芳芳与刘某的婚姻无效，但工作所得应为二人共有财产

③在法律上，莉莉与刘某已经结婚登记，是有效婚姻

④芳芳要建立合法的婚姻关系，不得早于20周岁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6.D 解析：芳芳偷拿身份证，以冒用的方式侵犯了莉莉的姓名权，排除①。在法律上，莉莉与刘某虽然已经结婚登记，但不是莉莉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无效婚姻，③错误。芳芳未到法定结婚年龄，与刘某的婚姻无效，但因二人生活、工作在一起，因此，工作所得应为二人共有财产，②符合题意。芳芳18周岁未到法定结婚年龄，要建立合法的婚姻关系，女方不得早于20周岁，④符合题意。

7.小张与小丁恋爱后于2018年举办婚礼，未经结婚登记开始同居生活，并育有一子。后双方父亲大张与大丁因孩子姓氏产生矛盾。张家认为孩子必须随父姓，丁家不同意。小张与小丁双方争执不下，向法院起诉离婚。本案中（ ）

①小张与小丁应当承担对孩子的抚养义务

②大张与大丁侵犯了孩子的姓名权

③小张与小丁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

④小张与小丁的婚姻是可撤销婚姻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7.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父母对子女的义务、无效婚姻。父母对子女 有抚养教育的义务，①正确；姓名权是自然人对其姓名享有的人身权利，公民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 他人干涉、盗用、假冒，孩子刚出生尚未取名，不存在是否侵犯姓 名权的问题，②错误；我国法律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 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婚姻关系，小 张与小丁未经结婚登记，其婚姻无效，而不是可撤销，无效婚姻 不受法律保护，③正确，④错误。

8.温馨的婚姻家庭离不开法律的有力保护。关于婚姻关系，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①进行结婚登记是确立婚姻关系、明确夫妻双方权利义务必经的法律程序 A.①②

②夫妻关系平等是指夫妻在家庭关系中均等地行使权利、均等地履行义务 B.①④

③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的知识产权所得收益应当认定为个人财产 C.②③

④结婚必须要符合法律规定，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D.③④

8.B【详解】结婚必须要符合法律规定，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进行结婚登记是确立婚姻关系、明确夫妻双方权利义务必经的法律程序；①④正确。夫妻关系平等是指夫妻在家庭关系中平等地行使权利、平等地履行义务，“平等”不等于“均等”，②错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的知识产权所得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③错误。

9.甲与乙已登记结婚，但未同居，也未举行婚礼。之后，甲后悔与乙结婚。那么，甲主张离婚的话需要(　　)

A.调解 B.宣布婚姻无效 C.申请离婚登记 D.撤销结婚登记

9.C 解析：我国实行婚姻登记制度，只要男女二人登记结婚，即为合法夫妻。夫妻双方只有进行离婚登记或者由法院判决离婚，才能解除婚姻关系，C正确。A、B、D均错误。

10.甲男与乙女经人介绍相识。相识不久，甲男向乙女提出结婚，乙女同意。两人于2021年3月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此后，乙女多次向甲男索要衣物、首饰等，甲男都予以满足。两人商定于5月1日举行婚礼。婚礼那天，乙女提出如不给10万元，就不上车。双方因此闹得不欢而散，婚礼也无法如期举行。如甲男到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结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　　)

①不受理　 ②受理　 ③若女方也同意撤销，可以受理　 ④告知当事人按离婚处理

A.②③ B.①④ C.①③ D.②④

10.B 解析：①④正确，②③错误，我国民法典规定，婚姻登记机关无权撒销结婚登记，只能根据男女双方的意愿办理离婚登记申请。本案中，婚姻登记机关不受理男方的撤销申请，但可以告知当事人按离婚处理。

11.赵某婚后感觉丈夫与恋爱时期的表现相差甚远,十分不满,于是提出离婚。假如你是赵某的同学,你应该这样告诉她(　　)

①应该珍惜婚姻,不能草率离婚　②感情确已破裂,可以协议离婚

③如果协议离婚,须到人民法院　④如果裁判离婚,须到登记机关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11.答案A解析尽管离婚自由,但是也不能草率离婚,如果感情确已破裂,可以协议离婚,故①②正确;如果协议离婚,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如果裁判离婚,需要到人民法院,故③④均错误。

12.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下列父母的做法正确的是（ ）

①对子女进行约束和引导，要打要罚都可以

②尊重差异，根据子女的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

③合理安排未成年子女的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④父母离婚后，未获得抚养权的一方拒绝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教育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12.答案：C解析：对子女进行约束和引导，进行合理惩戒，并不是要打要罚都可以，①错误。父母在教育子女是要尊重差异，根据子女的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合理安排未成年子女的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②③正确。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因此，未获得抚养权的一方不能拒绝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教育，④错误。故选C。

13.现实生活中，有不少人的离婚属于一时冲动，夫妻感情并没有完全破裂，婚姻还有挽救的可能。离婚程序过于简单，无疑在客观上为冲动型离婚提供了便利。因此，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了离婚冷静期：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这表明（  ）

A.我国法律规定了离婚自由，但反对轻率离婚 B.设置离婚冷静期表明离婚自由受到一定的限制

C.夫妻感情破裂时，只能选择裁判离婚 D.夫妻离婚时，从确认感情破裂时起解除夫妻关系

13.A【详解】我国法律规定了离婚冷静期，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冲动型离婚，这表明我国法律规定了离婚自由，但反对轻率离婚，A正确。设置离婚冷静期是反对轻率离婚，并没有限制离婚自由，B错误。离婚的当事人可以协议离婚，也可以裁判离婚，C错误。当事人从取得离婚证之时起，解除夫妻关系，D错误。

14.韩某与刘某举行了公开婚礼，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只是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不久，韩某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死亡，刘某与韩某的父母就韩某遗产的继承问题产生纠纷。对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韩某与刘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具有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②刘某和韩某的父母都是韩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

③韩某的遗产应由其父母继承

④韩某与刘某是同居关系，刘某无法继承韩某的遗产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14.D【详解】韩某与刘某虽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两人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所以双方不是夫妻关系，而是同居关系，双方不具有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刘某不是韩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无法继承韩某的遗产，①②错误。韩某的父母是韩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可以继承韩某的遗产，③正确。韩某与刘某双方不是夫妻关系，而是同居关系，双方不具有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刘某不是韩某的法定继承人，无法继承韩某的遗产，④正确。

15.结婚之前，张某是一个好好先生，性格温和，各方而相对出色，近乎完美，然而婚后就跟变了一个人一样。张某对妻子陈女士不管不顾，别说承担家务活，就是让他买一些日常用品都会引发争吵，只要跟经济搭边两人必然吵架，张某甚至会问陈女士要钱花，陈女士打算离婚。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陈女士可单独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 ②当事人双方可协议离婚办理离婚手续

③陈女士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④如张某同意就没有“离婚冷静期”限制

A.①② B.②③ C.①④ D.③④

15.B【详解】当事人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①错误。关于离婚，当事人双方可协议离婚办理离婚手续，当事人也可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②③正确。“离婚冷静期”属于法律规定，不论当事人是否同意都存在，④错误。

16.某村女青年王某家境贫寒,其父母强迫她嫁给个体户张某。张某已婚,与妻子感情不和,长期分居。王某不同意,父母便威胁与她断绝关系。后张某编造与妻子已离婚的谎言,欺骗王某与其进行了结婚登记。在逼迫王某与张某结婚后,王某的父母收取了张某的彩礼两万元。

**结合上述材料,说明王某的父母和张某违反了我国民法典规定的婚姻制度的哪些原则。**

16.答案：(1)王某的父母违反了婚姻自由原则。我国民法典规定,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材料中王某父母强迫王某与张某结婚,违反了婚姻自由原则。

(2)张某违反了一夫一妻的原则。我国民法典规定,重婚的婚姻无效。且张某的行为构成重婚罪,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答】**

17.李波（男）与王莉经人介绍相识了3个月后，于1994年1月登记结婚，共同居住在由男方单位分配的公房里，次年生育一女。李波原系国有企业职工，两年前辞职后未与妻子商量便向他人借债3万元？从事个体运输，经营状况时好时坏，除个人花用外，全部收入用于清偿债务，已还债2万元。不久，李波多次参与赌博，经常深夜不归，对母女生活极少关心，也不肯负担家庭开支。王莉在生育后不久下岗，为维持母女俩生活，已借债2千余元。夫妻关系日趋冷淡。虽经女方多次规劝，李波仍然我行我素。无奈之中，王莉只好向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解决住房和女儿抚养费问题，并且提出2000余元债务也应由双方清偿。李波表示，坚决不同意离婚，如果法院一定要判决离婚，由于他从事个体经营，收入没有保障，故不负担女儿的抚养费；同时他还提出，他尚未清偿的1万元债务女方也应分担。此外，李波表示，女方应无条件搬出目前住房，仍由他本人继续租赁使用。以上争议，虽经多次调解，仍未达成协议，女方坚持要求离婚。

**(1)在男方坚持不离婚的情况下，法院可否判决双方离婚？**

**(2)男方提出，如法院判决离婚，他将不负担女儿抚养费。对此应如何解决？**

17.答案：(1)即使男方表示坚决不肯离婚，经调解无效，法院可以判决准予离婚。因为第一，男女双方婚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婚，婚后未建立起感情，难以共同生活。第二，男方沾染赌博恶习，不履行家庭义务，且属屡教不改。

(2)父母子女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李波仍有抚养女儿的法定义务。至于抚养费的给付，考虑到李波无固定的收入，可依据当年总收入的20~30%定期给付。

**【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号** | 1 | 2 | 3 | 4 | 5 |  | 6 | 7 | 8 | 9 | 10 |
| **答案** |  |  |  |  |  |  |  |  |  |  |  |
| **题号** | 11 | 12 | 13 | 14 | 15 |  | **选1** | **选2** | **选3** | **选4** | **选5** |
| **答案** |  |  |  |  |  |  |  |  |  |  |  |

**【补充练习】**

1.2018年，张某与王某离婚，其子王甲20岁，自愿与王某生活。2020年3月，王某与庄某相识。2020年10月，王某决定与庄某结婚，王甲坚决反对。王某与庄某按传统风俗举行了婚礼，但未领证。2021年3月，庄某病逝。该案例中（  ）

①王甲侵犯了王某与庄某的婚姻自由权 ②王某与庄某的“婚姻”不受法律保护 A.①② B.①③

③王甲作为继子女有权继承庄某的遗产 ④庄某与王某享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C.②④ D.③④

1.A【详解】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本案中王甲侵犯了王某与庄某的婚姻自由权，①正确。

结婚登记是确立婚姻关系、明确夫妻双方权利义务必经的法律程序，王某与庄某按传统风俗举行了婚礼，但未领证，其婚姻”不受法律保护。②正确。庄某与王某并不是夫妻关系，王甲与庄某也不是母子关系，王甲无权继承庄某的遗产，③错误.庄某与王某属于同居关系，并不是夫妻关系，不享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④错误。

2.自2021年1月1日起，离婚冷静期正式加入离婚登记程序。按照法律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期限届满后30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在离婚程序中增加冷静期（  ）

①符合婚姻家庭制度的价值取向和基本原则 ②能有效防止冲动离婚，但限制了离婚自由

③有利于协调婚姻当事人与未成年子女的利益 ④既适用于协议离婚也适用于人民法院裁判离婚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2.A【详解】增加离婚冷静期符合婚姻家庭制度的价值取向和基本原则，完善了我国的离婚制度，①正确。

增加离婚冷静期能够保障婚姻关系稳定，防止当事人冲动、草率离婚，实行离婚冷静期不构成对离婚自由的限制，②错误。 增加离婚冷静期有利于协调当事人和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追求婚姻关系上的实质正义，③正确。离婚冷静期不适用于诉讼离婚，只适用于协议离婚，④错误。

3.周某（男）与陈某（女）于2007年登记结婚，两人都是丁克主义者（即有生育能力但不选择生育的人）。随着年龄的增大，周某逐渐改变了想法，认为夫妻俩的行为与国家鼓励生育的政策相背离，与陈某分歧越发增大，多次发生激烈争吵，周某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请求。对此，下列认识正确的是（  ）

A.虽感情未破裂，也应准予离婚 B.法院可进行调解，促使双方达成共识

C.双方既然已事先约定，法院不准予离婚 D.周某存在重大过错，法院应尊重陈某想法

3.B【详解】材料中指出周某与陈某分歧越发增大，多次发生激烈争吵，遂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表明二者感情可能破裂，A不选。二者由于生育问题产生分歧遂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可以先进行调解，促使双方达成共识，B正确。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因此，该选项的说法错误，排除C。材料中并没有表明周某存在重大过错，D不选。

4.项军之父与赵枚之母系同胞兄妹。项军与赵枚青梅竹马，感情甚笃。1996年已达法定结婚年龄的项军与赵枚开始自由恋爱，不久，两人便共同生活，双方父母也未加以干涉。1996年3月19日，他们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共同组建了家庭，生育一女孩子，身体健康。自2004年底，赵枚便离家外出打工，长期不归,并于2007年12月17日，诉至丰城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其与项军离婚。对此认识正确的是（  ）

①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且孩子身体健康，法院依法可以先调解 A.①③

②赵枚无论是否后悔，都不可以对提起的案件申请撤诉 B.①④

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属法定禁止结婚的情形，属于无效婚姻 C.②③

④若双方达成抚养和财产分割协议，可以到管辖法院申请离婚登记 D.②④

4.C【详解】项军之父与赵枚之母系同胞兄妹，所以项军与赵枚的婚姻属于法定禁止结婚的情形，属于无效婚姻，赵枚无论是否后悔，都不可以对提起的案件申请撤诉，②③正确。因为他们属于无效婚姻，法院是没有法定权限进行调解的，①错误。因为他们属于无效婚姻，属法定禁止结婚的情形，所以就没有申请离婚这种情形，④错误。

5.项某(男)李某(女)是一对夫妻,都是丁克主义者(即有生育能力但不选择生育的人)。随着年龄增大,李某逐渐改变了想法,与项某在是否要孩子的问题上分歧越来越大,多次发生激烈争吵。李某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请求。对此，下列认识正确的是（  ）

①若李某已怀孕,其不能提出离婚

②即使项某不同意,人民法院也能判决离婚

③法院应在“离婚冷静期”满后对该案件进行调解

④若二人感情确已破裂,且调解无效,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离婚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5.D【详解】如果怀孕期女方要求离婚，男女双方可以相互协商，直到双方都自愿离婚并对财产分割无异议时，就可以到当地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来实现在怀孕期离婚的目的，在这里，女方要求离婚，符合要求，①排除。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项某不同意，且二人感情破裂、调节无效，人民法院也可以判决离婚，②正确。“离婚冷静期”仅适用于协议离婚，材料反映的是诉讼离婚，③错误。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若二人感情确已破裂且调解无效，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离婚，④正确。